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第六屆 秀 17-臺北市青少年時尚造型設計競賽活動簡章

配合本市技職教育政策，鼓勵青少年發揮創意展現多元藝術能力，自創設計優秀時尚造型作品，於專屬展演舞台親身體驗走秀競賽，並透由觀摩專業示範走秀，助其拓展視野，厚植未來競爭力。

壹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參、協辦學校：黎明技術學院、翔韻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肆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10 月 30 日(五) 08 時 30 分至 17 時

伍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陸、競賽主題：不限，由參賽隊伍自訂

柒、參加對象：國中、高中職學生(含自學生)

捌、競賽組別及隊數：高中職整體造型組 50 隊、國中妝髮設計組 10 隊；每隊至多 4 人(含模特兒)；每人限報 1 隊。

玖、報名時間：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。

壹拾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免費，採網路報名(<http://www.tcyd.gov.taipei/>)

二、參賽送交資料：各組須繳交設計理念文稿 150-300 字；高中職整體造型組另須完成繳交模特兒身著**改造前**參賽服裝(限成衣)之正反面照片各 1 張。

- ✚ 報名期間相關資料均可修改及重新上傳，但以最新上傳資料為最終報名資料，且報名截止後不接受任何修改申請。
- ✚ 競賽當日選手、模特兒所穿改造服裝皆須同報名表所示，如經主辦單位或第三方發現違反規定，將逕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為獲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，並公告之。

壹拾壹、錄取方式及公告日期：

- 一、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惟高中職整體造型組報名如超過 50 隊，以「設計理念」及「參賽服裝照」採預審錄取。
- 二、各組錄取名單 109 年 8 月 15 日前將公告於本處官網，同時 E-mail 通知各錄取隊伍。
- 三、各隊參賽出場序將由主辦單位採電腦隨機抽籤決定，並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寄送 E-mail 通知，同時檢送競賽流程等競賽相關資訊。

壹拾貳、評審方式：

- 一、初審：
 - (一) 各組參賽隊伍須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設計，由評審委員至各組場地進行評分，每隊須準備 1 分鐘作品介紹並答覆評審之提問；評選高中職整體造型組 20 隊、國中妝髮設計組 5 隊進入決賽。
 - (二) 各選手自造型準備至初審完成期間，不得離開試場。

二、決審：

- (一) 各入選之隊伍，須遵依主辦單位排定時間完成彩排，未於時間內報到者，將喪失彩排資格。(彩排前各隊選手可替模特兒進行補妝)
- (二) 各入選之隊伍之模特兒須逐一登台走秀，由評審委員評選各組優勝隊伍。

壹拾參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報到規範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於報到時間逾20分鐘未完成報到者，逕取消該名選手競賽資格。
- (二) 高中職整體造型組：為整體造型，模特兒**得**著改造後服裝進場，惟須「**素顏且無編髮造型**」報到，檢核不符者，須卸妝髮至合格始可進試場。
- (三) 國中妝髮設計組：為妝髮設計，模特兒**應**著黑色小洋裝(禮服)進場，惟須「**素顏且無編髮造型**」報到，檢核不符者，須卸妝髮至合格始可進試場。

二、競賽需用之物品及設備由參賽隊伍自備；本處僅提供每隊桌面、椅子與電源。

壹拾參、評分項目及佔比：

一、高中職整體造型組：

(一)初審(佔總分 80%)：

設計創意 35%、髮妝精緻 25%、視覺傳達 25%、理念表達 15%。

(二)決審(佔總分 20%)：走秀 50%、整體展現 50%。

二、國中妝髮設計組：

(一)初審(佔總分 80%)：

髮妝技巧 50%、完整度 20%、美感 20%、理念表達 10%。

(二)決審(佔總分 20%)：走秀 50%、整體展現 50%。

壹拾肆、競賽獎項：

一、高中職整體造型組：

1. 第一名 1 隊：20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2. 第二名 1 隊：10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3. 第三名 1 隊：5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4. 優選 5 隊：每隊 3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二、國中妝髮設計組：

1. 第一名 1 隊：5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2. 優選 2 隊：每隊 3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三、特別獎：最佳創意獎、最佳設計理念獎、最佳走秀獎、最佳設計師造型獎各一

隊(名)，獲 3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四、本獎項經評審委員會議視參賽作品表現議定，必要時得「從缺」。

五、各參賽選手皆可獲頒參賽證明一紙，以茲鼓勵。

壹拾伍、活動流程(暫定)

流程	時間
報到	8:30-8:50
造型準備	9:00-11:30
初審評分	11:30-12:30
午餐	12:30-13:30
彩排	13:30-14:30
觀眾進場/決賽選手檢錄	14:40-15:00
貴賓致詞/開場表演	15:10-15:30
競賽走秀(決賽)	15:30-16:00
示範走秀	16:00-16:20
謝幕走秀	16:20-16:25
評審講評	16:25-16:35
頒獎及大合照	16:35-17:00